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审函〔2024〕84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变更）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回瑶村长后坪建阳区（建瓯市、武夷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改建内容及规模为：通过增加工作时长，将大件垃圾处理产能由30t/d扩大至40t/d，同时对大件垃圾处理车间墙体和叉车进行改造，以满足建阳区大件垃圾处理需求。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与建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塔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含尘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技改后未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3.679t/a、氨氮 0.36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建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函告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及我局，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